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										事由		文收總			
										送由		車令		建字第16987號	
												各員送審		訓令	
												應依規定		機關送達	
												附繳相照		別類	
稿擬		稿		核		別類		件附		為文					
實克剛		汪涵		徐克親		中華民國		九月廿六日		九月廿六日					
檔案		去文		年		月		月		月					
字第		建秘		月		月		月		月					
16987		16987		日		日		日		日					
號		號		時		時		時		時					
				封發		用印		校對		繕寫					
				時		時		時		時					
				判行		送核		擬稿		交辦					

222

222

222

分彙

訓令

奉

令
分派航業兩局
農業改進所
水利工程處

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省令字第九九五六號訓令以准內湖
考銓處函規定本廳委任職人員嗣後送審時應附繳
相片四張若任職人員仍應附繳相片五張等因除分令外
特抄奉原令令仰該處切實遵照嗣後委任職人員送審
應附繳相片五張若任職人員仍應附繳相片六張以敷存貯
為要！此令

附抄奉省令一字第九九五號原文一併

廳長 譚

木書室

五三六

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廿七日

親

事

准西湖考銓處函為公務員送審應依四規定附繳相片

三張八案令仰遵此由

件 附

批辦 擬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三十八年八月

24

日考人八多九九五六號

建設廳

准考試院湖北湖南政銓處本年元月十一日鄂政字第一〇〇一號公函

內開查本處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向有未繳相片或繳僅一張者

依回任用審查表填表說明第五項審查表各欄均應詳填填載并

展建字第 16987 號

附繳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驗明機關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行審查
之規定嗣後送審人員均應附繳相片三張以符規定等由查此案係專
指委任或送審而言若驗明既需相片三張嗣後該廳委任人員
送審應附繳相片四張數存時送存存件仍應附繳相
片五張除分錄外特令仰遵道此辦理

此令

主席 萬耀 璽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